**附件二：**

**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信息公示**

**承诺书**

根据《上海市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公示制度（试行）》有关要求，本单位自愿向**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申请通过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向公众公示本单位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评价信息。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基本信息和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主动接受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的监督、检核和评估，承认接受审核结果，并同意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公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